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及其他事项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征集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
领导小组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及其他事项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征集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8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报 价 函	55
二、报价一览表	5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五、承诺函	59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61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八、资格审查文件	63
九、技术部分	64
十、商务部分	65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及其他事项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及其他事项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征集文件, 并于2026年0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对审计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 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2. 联系人: 李先生
3. 联系方式: 0370-3777653
4. 联系地址: 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及其他事项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商示财框架采购-2026-3;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元)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价折扣关系
1	E4114002441D10572001001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及其他事项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包)	0(元)	5	否

3.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6〕138号; 采购编号: 商示财框架采购-2026-3;

(2) 采购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一定数量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预算单位预(决)算执行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及其他委托事项提供审计咨询服务，具体详见征集文件内容；

(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8) 实施的地域范围：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9)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

(10) 入围供应商数量：5家。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同时应提供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2025年6月份以来（含6月）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售价：0 元。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2. 提交方式和地点：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征集人将拒绝接收。

3. 开启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4. 开启方式和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开标席位四（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启，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9：00 整（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开标席位四（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征集人将拒绝接收。

5、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

8、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9、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每入围单位 8000.00 元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十、联系方式：

征集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0-377765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海鹤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监督单位：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68339

发布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征集人	征集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话：0370-37776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海鹤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及其他事项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1	服务费计费标准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 具体计费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7.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1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4	响应文件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装订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1.2	密封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2.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5.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7.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2.1	评审办法	质量优先法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9	入围供应商数量	1. 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5 家； 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如淘汰比例低于 20%，则按照 20%的比例淘汰供应商并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 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每入围单位 8000.00 元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知识产 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征集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在本征集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表述可理解为征集人；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优先，其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 应注意 事项	<p>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3、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公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p>

载。

6、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5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一通知公告。

7、关于主体库信息：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征集文件要求的“企业证件、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1）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应要求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2）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3）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8、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使用开标大厅登录进行项目签到的提醒》通知公告，交易系统默认每日7点30分开启项目签到，各投标企业可以无需等待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议提前进行签到，不要等到临近开标时间再集中签到。（具体内容详见网址链接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NSQ/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3e80b57c-09a1-42d1-9151-2da67ee4cf92&ID=a53edd44-4355-4243-b9a8-1666bbc42645>）

9、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p> <p>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大数据 分析监 测</p>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5、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二、有关要求</p> <p>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p> <p>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p>4、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向投标人索要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纸质文件应和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20%的价格优惠扣除。</p> <p>（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确定为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p> <p>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信用查询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息；查询对象为供应商单位。</p> <p>截止时点：征集人或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查询。</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打印或截图留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的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p>
其他不得出现的情形	<p>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证书、合同等；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本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服务费计费标准及资金来源

1.2.1本采购项目服务费计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框架协议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采购需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合格的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4.3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5 关于服务

本征集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供应商入围后按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应承担的义务。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

承担法律责任。

1.7 澄清、答疑会

1.7.1 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征集人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5)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项目征集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项目征集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承诺函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3.2.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函等。

3.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供应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框架协议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征集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1 澄清会

不召开

4. 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要求）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供应商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以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征集人（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招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5.2.1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2 投标人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以系统最新规定为准）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投标人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

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CA证书解密时，投标人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投标人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异议。投标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5.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资格审查

采购人（征集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征集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征集人）代表以及（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征集人提供支持和帮助。

7. 评审

7.1 评审委员会

评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办法

7.2.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办法和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征集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征集人串通，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5.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合同授予

8.1 结果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征集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通知书。

8.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人响应承诺优于采购需求规定的以签订合同为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费用承担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2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本征集文件数量词前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9.3 采购活动真实性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在评审过程中或结果公示发出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审委员会或征集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政府采购政策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保市场主体的一项重要举措，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主动对接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高效、快捷。财政部门要求每个采购项目的征集文件中都要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直达投标企业。

9.5 采购合同的授予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6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一定数量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预算单位预(决)算执行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及其他委托事项提供审计咨询服务。

二、服务费计费标准

1. 审计、专项审计计费标准

送审投资 (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费率	1‰	0.8‰	0.6‰	0.5‰	0.2‰	0.1‰	0.03‰

2. 其他类型业务：参照上述标准。

3. 验资业务（设立验资和变更验资）

执行《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						备注	
验资	设立验资	仅以货币形式出资	出资额	100万以下(含100万、下同)	100-1000万	1000-5000万	5000万-1亿	1亿-5亿	5亿以上	起点收费1000元
				2%	0.7%	0.3%	0.15%	0.1%	0.02%	
		除货币外还有其他形式出资	出资额	按照同档仅以货币形式设立验资收费的1.3倍计费						
	变更验资	仅对增资部分	增资额	按照同类同档设立验资收费的1.2倍计费						含分期出资
	对累计实收资本	增资后或减资前的资产总额	按照同类同档会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1.5倍计费						含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4. 按天计费

高级职称（含注册类）800元/天，中级职称600元/天，初级职称400元/天。

三、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 入围供应商及其注册会计师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审法发〔2010〕68号）等，以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等，通过规范的审计程序，以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或其他成果结论文件。不得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

获取相应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或其他成果结论文件；不得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2) 入围供应商及其注册会计师应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行审计业务，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不得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不得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结论。发现被审计对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拒不配合纠正的，依法依规向相关部门报告。

(2) 入围供应商及其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成果文件时，应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按照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履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3) 入围供应商及其注册会计师应服从征集人的管理，接受征集人实施的监督检查，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审计咨询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审核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全面完成委托范围内的委托咨询任务。

(4) 单位及参加审计咨询的服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平、公正审计的其他情况，需提前说明，请求回避。

(5) 在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的组织下独立开展具体工作，完成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预算单位预(决)算执行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及其他委托事项等工作，审计咨询服务完成后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随时向采购人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不私自与被审计或调查单位接触；不直接接受被审计或调查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不隐瞒审计或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或调查单位串通舞弊；不利用工作之便从被审计或调查单位获取任何利益；不将审计或调查情况向采购人以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透露。

(7) 审计或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日记、取证等纸质及电子资料，所有权属采购人，不用于与本次审计无关的目的。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服务人员要求：

(1) 根据项目审计咨询服务的工作需要，配备具备相应资格且技术经验丰富的服务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会计师，负责整个项目沟通协调、质量控制、人员管理等工作。

(2) 项目负责人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报征集人同意。

(3) 项目团队人员应当具备与项目要求相适应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专业技术水平和经验。服务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和公证性。

(4) 要求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 具有充足的人员配备和设备配备。

3、时限要求：入围供应商必须在接到征集人或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所提出的要求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提交可实施的方案或工作计划服务；审计咨询服务的成果文件出具的时限应以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时间为准。

4、质量考核

按照征集人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清退递补。

四、商务要求：

- 1、框架协议的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 2、付款方式：入围单位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委托，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委托合同，在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针对该项目合同进行付款。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 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 8、实施的地域范围：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9、采购人、供应商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征集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投标，则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投标，则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需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 ）
			提供供应商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需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 ）
			提供2025年6月以来（含6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证明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料需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 ）	

	信用记录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征集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执业许可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执业证书需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营业执照、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证明材料）、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资料的原件对应的扫描件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市场主体信息库所上传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未提供）。

1. 资格审查要求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备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仍将对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若经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的信用记录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市场诚信库上传资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二、评审委员会评审

1. 评审准则和评审方法

1.1 评审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审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

并依此顺序确定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入围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以下内容（审计服务方案→组织机构及权责分工→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建议→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案例分析→档案管理措施→廉洁及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的得分顺序进行排列，根据以上规则仍不能排出名次的，则最后一名排名并列的单位全部入围。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需求	完全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款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100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40 分，技术部分 50 分。	
评审内容		
一、报价部分（10分）	响应报价（10分）	<p>本项目属于固定价格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要求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为 10 分，其他各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均为 8 分。</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p>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2)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商务部分 (40分)	业绩 (22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月以来完成过委托的跟踪审计或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或预算单位预(决)算执行审计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满分22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项目不累计计分; 2. 时间以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 3.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成果文件关键页及委托服务合同(包含委托书)(须能体现相关审计要素)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已完成有效业绩,成果文件须经委托方盖章确认(或提供有效确认证明),未确认的成果文件不计入有效业绩。
	人员配备 (18分)	<p>一、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会计(或经济)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的得4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为3年以上(含3年)的加4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最多得8分。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2)执业年限计算:执业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截止开标日往前推,满足12个月方计算为一年。</p> <p>二、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每有1人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得2.5分,此项最高得10分。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2025年6月以来(含6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p>
注: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业绩证明、人员配备证明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市场主体信息库所上传的资料原件扫描件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属于同一个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计分。		

三、技术部分(50分)	<p>审计服务方案 (5分)</p>	<p>第一档次：供应商编制的审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核目标、审核原则、服务标准、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工作实施计划安排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明确具体、合理可行，充分保障不违反规范标准及合同规定，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p> <p>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审计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4 分</p> <p>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审计服务方案内容明确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3 分</p> <p>第四档次：供应商编制的审计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但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得 2 分</p> <p>第五档次：供应商编制的审计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且提供的审核方案内容中存在与本项目不相关表述的；得 1 分</p> <p>第六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p>组织机构及权责分工 (5分)</p>	<p>第一档次：供应商编制的组织机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职责分工、组织保障措施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明确具体、合理可行，专业配备齐全，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p> <p>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组织机构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4 分</p> <p>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组织机构内容明确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得 3 分</p> <p>第四档次：供应商编制的组织机构内容不够完整，但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得 2 分</p> <p>第五档次：供应商编制的组织机构内容不够完整，且提供的组织机构内容中存在与本项目不相关表述的；得 1 分</p> <p>第六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p>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建议</p>	<p>第一档次：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重点认识及分析、工作难点认识及分析、对应的解决</p>

	(5分)	<p>思路及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明确具体、合理可行, 具备针对性, 为采购人后期管理和实施本项目提供可行的借鉴经验和决策依据, 使项目推进更加科学合理; 得 5 分</p> <p>第二档次: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建议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 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 得 4 分</p> <p>第三档次: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建议内容明确完整, 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 得 3 分</p> <p>第四档次: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建议内容不够完整, 但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 得 2 分</p> <p>第五档次: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建议内容不够完整, 且提供的内容中存在与本项目不相关表述的, 得 1 分;</p> <p>第六档次: 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5分)</p>	<p>第一档次: 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清楚掌握本项目审计咨询服务实施的程序、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成果文件规范, 质量保证措施等)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明确具体、合理可行, 具备针对性的; 得 5 分</p> <p>第二档次: 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 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 得 4 分</p> <p>第三档次: 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明确完整, 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 得 3 分</p> <p>第四档次: 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完整, 但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 得 2 分</p> <p>第五档次: 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完整, 且提供的内容中存在与本项目不相关表述的, 得 1 分;</p> <p>第六档次: 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p>风险防范措施 (5分)</p>	<p>第一档次: 供应商编制的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不可见的风险分析, 风险防范及保证措施等) 完全</p>

		<p>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明确具体、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p> <p>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风险防范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4 分</p> <p>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风险防范措施内容明确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得 3 分；</p> <p>第四档次：供应商编制的风险防范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但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得 2 分；</p> <p>第五档次：供应商编制的风险防范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且提供的内容中存在与本项目不相关表述的，得 1 分；</p> <p>第六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p>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5 分)</p>	<p>第一档次：供应商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安排、时间节点把握及进度保证措施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明确具体、合理可行，充分保障采购人所有进度需要，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p> <p>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4 分</p> <p>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明确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得 3 分</p> <p>第四档次：供应商编制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但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得 2 分</p> <p>第五档次：供应商编制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且提供的内容中存在与本项目不相关表述的；得 1 分</p> <p>第六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p>案例分析 (5 分)</p>	<p>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委托的审计咨询服务的成果文件作为案例分析依据。</p> <p>第一档次：具体案例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项目的特点编制的具体措施、方式方法、分析、数据、工作思路等）明确具体、合理可行，为采购人后期管理和实施本项目提供可行的</p>

		<p>借鉴经验和决策依据，充分保障本项目服务的高质量落地，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p> <p>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案例分析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4 分</p> <p>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案例分析内容明确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3 分</p> <p>第四档次：供应商编制的案例分析内容不够完整，但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得 2 分</p> <p>第五档次：供应商编制的案例分析内容不够完整，且提供的内容中存在与本项目不相关表述的；得 1 分；</p> <p>第六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p>档案管理措施 (5 分)</p>	<p>第一档次：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人员安排、档案管理期限、档案管理措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明确具体、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p> <p>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4 分</p> <p>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档案管理措施内容明确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得 3 分</p> <p>第四档次：供应商编制的档案管理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得 2 分</p> <p>第五档次：供应商编制的档案管理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且提供的内容中存在与本项目不相关表述的；得 1 分；</p> <p>第六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p>廉洁及保密措施 (5 分)</p>	<p>第一档次：供应商的廉洁及保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廉洁及保密制度、保证措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明确具体、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p> <p>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廉洁及保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4 分</p>

		<p>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廉洁及保密措施内容明确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得 3 分</p> <p>第四档次：供应商编制的廉洁及保密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但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得 2 分</p> <p>第五档次：供应商编制的廉洁及保密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且提供的内容中存在与本项目不相关表述的；得 1 分；</p> <p>第六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p>服务承诺 (5 分)</p>	<p>第一档次：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期内及后续服务承诺，保证成果文件质量承诺，保证服务进度承诺，沟通对接方面服务承诺，拟派项目人员不变更及保障专业服务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服务承诺，廉洁保密服务承诺）明确具体，全面合理，有针对违反承诺后的违约处罚保证，保障承诺落实的措施，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p> <p>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4 分</p> <p>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承诺内容明确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得 3 分</p> <p>第四档次：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完整，但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得 2 分</p> <p>第五档次：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完整，且提供的内容中存在与本项目不相关表述的；得 1 分</p> <p>第六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或废标响应文件或否决投标）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费标准的；
-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报价一览表中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报价函中总报价为准。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符合初步评审要求并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大于或等于 2 家。

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选出**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入围供应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审结果

3.4.1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3.5.1 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3.5.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委员会继续评审。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委员会成员

3.5.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4 退出评审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5.5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5.6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审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5.7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

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合同编号：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及其他事项审计咨
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及其他事项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审计咨询服务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审计咨询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及其他事项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最高限制价格：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7、服务标准：_____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三、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合同文本：以双方协商签订的成交审计咨询服务委托合同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甲方提供审计咨询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审计咨询服务合同》的义务。

2、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审计等要求，乙方保证予以满足。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及其注册会计师应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审法发〔2010〕68号）等，以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等，通过规范的审计程序，以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或其他成果结论文件。不得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相应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或其他成果结论文

件；不得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5、乙方及其注册会计师应承诺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行审计业务，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不得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不得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结论。发现被审计对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拒不配合纠正的，依法依规向相关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注册会计师承诺在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成果文件时，应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按照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履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7、乙方及其注册会计师应保证服从征集人的管理,接受征集人实施的监督检查，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审计咨询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审核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全面完成委托范围内的委托咨询任务。

8、乙方及参加审计咨询的服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平、公正审计的其他情况,需提前说明,请求回避。

9、在甲方的组织下独立开展具体工作,完成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预算单位预(决)算执行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及其他委托事项等工作，审计咨询服务完成后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0、随时向甲方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不私自与被审计或调查单位接触;不直接接受被审计或调查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不隐瞒审计或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或调查单位串通舞弊;不利用工作之便从被审计或调查单位获取任何利益;不将审计或调查情况向采购人以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透露。

11、审计或调查单位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日记、取证等纸质及电子资料,所有权属采购人,不用于与本次审计无关的目的。

12、乙方承诺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质量永久负责，对服务项目质量考核或以后发生的审计等质量问题以及各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和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根据项目审计咨询服务的工作需要，配备具备相应资格且技术经验丰富

的服务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会计师，负责整个项目沟通协调、质量控制、人员管理等工作。

15、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1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_____。

六、服务质量考核

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七、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_____

2、服务标准：_____

3、协议价格：_____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甲方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_____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_____(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审计情况的；_____

_____(2) 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_____

_____(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_____

_____(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_____

_____(5)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清退的。_____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甲方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情节严重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十二、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2、本框架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框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审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及其他事项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_____ 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_____ 项目进行 _____，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成果文件。

二、审计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双方同意根据框架协议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用计取标准的相关规定计付服务费。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_____（小写：¥）。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条第1款约定的服务费用系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成果文件编制费、修改完善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风险费用及增值税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成果文件：

出具 _____，具体份数及要求： _____。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五、合同履行时限

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工作前，对被服务项目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相关业务的服务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服务项目有关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此次服务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专业人员的工作；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所需要的被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 and 人员；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服务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服务工作相关的准则，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咨询服务事项；

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服务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5、乙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6、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保密责任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有关本项目技术、经济、财务等一切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督促其服务人员履行该等保密义务。乙方或其服务人员违反该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直接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3、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其中，甲方执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承诺函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报 价 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签字代表：（法人代表）_____正式授权（授权委托人）_____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为：响应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服务费计费标准”的规定。

2、框架协议期限：_____。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6、在本项目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为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响应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注册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响应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 “服务费计费标准”的规定。
质量	
框架协议期限	
项目负责人	
采购需求	完全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开标一览表可导入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文件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投标，则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 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含 6 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证书及 2025 年 6 月份以来（含 6 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8.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项目。（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九、技术部分

根据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编制：

.....

十、商务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企业业绩、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无需提供。）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无需提供